

湛河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湛河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群众关注关切，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推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科学、透明、规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接到依法申请公开事项共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清理全局规范性文件，对涉密信息、隐私排查、错名词相关情况严格审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确定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按时对机关简介、统计、预决算、信访法规政策等信息进行更新，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 监督保障：切实加强对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准确。2025 年未发生信息安全、泄密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还有提升空间。三是信息发布业务能力还不够强。随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和作品内容的日益复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作程序，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继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深入、有价值的环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信访工作的关注和期待。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优秀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处理能力、政策解读水平和舆情应对技巧，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